

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【申請表】

班級：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姊妹校：_____ 研習學系：_____ 研習期間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	姊妹校科目名稱	姊妹校學分	本校學分 ¹	抵換本校科目名稱 (科目代碼)	修別 (必/選)	學分
1	中文: 英文:			()		
2	中文: 英文:			()		
3	中文: 英文:			()		
4	中文: 英文:			()		
5	中文: 英文:			()		
6	中文: 英文:			()		
7	中文: 英文:			()		
學分數合計 ²				抵換本校科目總學分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我已確認附上 ☐ 姊妹校課程大綱³

	國際交流輔導教師	系所主任	院長
1. 院系所			
2. 共同課程委員會	承辦人員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
☐ 通識教育中心 (如需抵換通識課程)			
☐ 語言中心 (如需抵換語言課程)			
☐ 體育室 (如需抵換體育課程)			
3. 國際事務處(台北) 秘書二組(高雄)	承辦人員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

實踐大學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研修課程【申請表】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申請抵換之本校科目，請參閱各系年度必選修科目表，並詳實填寫本校課程中文名稱、學分數及科目代碼。姊妹校學分轉換請遵照「交換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參照表」。
2. 請先將姊妹校各科目學分轉換為本校學分後再加總，學士班總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碩士班每學期修習最低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並配合學則辦理。
3. 此表僅為申請姊妹校課程抵換作業，申請人務必附上姊妹校課程大綱並繳交之相關單位審核。
4. 完成姊妹校交換計畫或雙聯學制計畫返校後，需再填寫姊妹校研修課程【抵換表】，並附上姊妹校「選課確認單」及「成績單」，再由相關開課單位審核方能完成課程抵換作業。
5. 本表請以單學期填寫，若參加一學年(兩學期)交換計畫及雙聯學制者，請依各學期研修課目各填寫一張申請表。
6. 本表由相關單位核章完畢後，申請人務必自行留存正本。若本表遺失，請盡快重新填寫並繳交各相關單位審。